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7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李采倩

關係人 祥騰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李采倩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采倩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其與關係人祥騰企業行之債權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26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相對人李采倩及關係人祥騰企業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、113年2月22日共同簽發面額為11,200,000元、6,670,000元之本票，到期日均為113年9月29日。詎聲請人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6,046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買賣契約書本票2紙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橋頭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10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 分區	面積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仁武	仁春	1486-8	(空白)	107	全部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材料及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597	仁春段1486-8地號 仁信巷201弄21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62.08 二層：62.08 三層：62.17 四層：53.47 突出物一層： 25.47 合計：265.27	陽台：14.19	全部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